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、包号: XJSRCGGK2024-016-04 、**第四包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 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<u>微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及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<u>微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医院_单位的第七师医疗单位耗材、试剂采购项目(一至六包段)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_/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2024年10月10日